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券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就債券配售事項訂立債券配售協議。

債券配售事項由債券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債券配售代理)(「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債券配售代理同意擔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招攬承配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債券(「債券」)，配售價相當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債券配售事項」)。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第六週年當日到期，並應按6.5%的年票息率計息。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沒有任何先後次序之分，與本公司現有及今後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相同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債券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持續發展業務而籌集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基礎的良機。本公司董事認為據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債券配售事項由債券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唐卓敏醫生。